

#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府水下一字第 1043704494 號函訂定

- 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展、管理及維護，以達便民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內管：指建築物基地內之排水管線(含相關設施)，包含雨水、污水分流管線。
  - (二) 戶外連接管：連結建築物基地內污水內管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公共排水溝間之戶外污水管線(含相關設施)，包含公共排水溝壁之暫時排放管及溝底之用戶預設管等。
  - (三) 暫時排放管：預設方式，將建築物之污水先行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之管線，包含污水內管與公共排水溝間之戶外污水管線。
  - (四) 用戶預設管：預設方式，污水管線於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前，須設置切換開關並預設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溝底，以利未來與建設完成之公共污水下水道連結，所預留之污水管線。
- 三、 適用地區、對象及申請程序：
  -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斗六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嘉東特定地區、虎尾鎮高鐵特定區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
  - (二) 前款情形於申請建築物建築執照前，須先檢附申請書(01)及(02)向本府申請污水管線查詢；建築物建築執照取得後至開工前，須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排水設備完工後，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辦理排水設備竣工查驗。
- 四、 前點適用地區，就建築物用途，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免辦理審查及查驗。
- 五、 建築物內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
- 六、 第三點適用地區，其建築物污水管線應直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但因距離同側最近納管點十公尺以上或因障礙致無法納管者，應以預設方式設置，作為爾後污水接管使用。

七、申請直接納管，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設計審查階段：

1. 封面(申請書 01)一份。
2. 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 一式三份。
3. 設計檢查自主檢查表(表二) 一式三份。
4. 設計圖說一式三份，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樣圖(自設陰井、配管箱等)、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雜排水配置)、基地附近污水系統圖。
5. 建築物建築執照、附表及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影本可) 一份。

(二) 變更設計階段：

1. 檢附變更之前款各目資料。
2. 原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三) 竣工查驗階段：

1. 封面(申請書 01) 一份。
2. 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 一式二份。
3. 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 一式二份。
4. 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 一式二份。
5. 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 一式二份。
6. 自來水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兩名專任技工工作證、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各二份。
7. 竣工圖二份，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樣圖(自設陰井、配管箱等)、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雜排水配置)。
8. 設計或變更設計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八、以預設方式者，除第七點外，須增附切換開關、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預設管、備接陰井配置圖並於平面圖標示最近污水人孔編號及位置。

## 九、建築物戶外連接管：

### (一) 設計注意事項：

1. 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戶外連接管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距離同側可接用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十公尺以上或現因障礙無法納管者，依預設方式設置。
2. 戶外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預設方式採下列擇一設置：
  - (1) 單獨設置-各戶單獨設置。
  - (2) 連通設置-各戶採連通管方式於連成一系統後設置。
3. 建築物面臨現有巷道或計劃道路者，依前目之(1)或(2)擇一方式設置；建築物面臨私設通道或基地內通路者，應依前目之(2)方式設置。
4. 用戶預設管應施設延伸穿越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十公分，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二十公分，並於預設管對應地面處理設固定記號。
5. 預設方式設置者，污、雜排水管線須裝設切換開關再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後經由暫時排放管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由切換開關處預設污水管至備接陰井再到公共排水溝底；納管方式設置者，應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 暫時排放管應施設於公共排水溝之既有水溝蓋正下方且管底距離溝底應以水溝深度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7. 匯流集水陰井及備接陰井皆應施設於基地建築線內。
8. 陰井或匯流集水陰井底部設置導槽並加以粉光或內襯 PVC 裡襯。
9. 陰井、匯流集水陰井、清除孔及用戶預設管須繪製圖說。
10. 變更設計：戶數變更、用途變更、納管孔或預設管段位置及數量變更等應先辦理變更設計。
11. 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 (1) 本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

資料向本府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

(2)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外，其餘污、雜排水管均採橘紅色管施工。

(3)清潔口、陰井應保留可開啟之維護空間，不可埋設於地面下。

(4)暫時排放管不得穿越公共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

(5)圖面應以彩色列印(雨水採用藍色、污水及雜排水採用紅色)。

(二) 竣工注意要項：

1. 戶外連接管、用戶預設管、備接陰井、匯流集水井、排放口、清潔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口位置須與設計審查核准圖及竣工圖相符。
2. 施工範圍須開挖道路或人行步道時，應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並依相關規定修復。
3. 建築物內管及所有戶外連接管、用戶預設管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應正常。
4. 預設方式者，設置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設管者，須於地面層竣工圖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設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並於預設管對應地面處埋設固定記號，以利爾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竣工資料檢核無誤後，本府水利處另排定日期依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附件一)派員進行現場抽測。

